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六一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六一幼儿园保育员和营养员购买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浦东新区六一幼儿园保育员和营养员购买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芦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1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4.2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芦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2 日